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 (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 (身分證字號)								聯絡方式	地址： 電話號碼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					申請人系(所、中心)：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類別		送審類別						現任職級				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				申請升等職級					
☐ 學位升等 ☐ 著作升等		☐ 專門著作 ☐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☐ 體育成就 ☐ 技術報告 ☐ 教學實踐研究						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 ☐ 舊制助教				起資年月： 年 月 該職級已任滿 3 年 ☐ 是 ☐ 否			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				
學歷	大學(含)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全名		系所名稱全名			修業起訖年月				畢業或頒授 學位年月		學位名稱		繳交證件					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年 月				名稱		件數			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年 月									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年 月											
主要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	職級 職稱	專或 兼任	任職起訖年月			合計年資			任教科目				時數						
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現職)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					
	外語專長				學術專長																
碩士論文名稱														指導教授							
博士論文名稱														指導教授							
送審著作名稱	代表作	☐ 系列研究 /合著 ☐ 是(附證明) ☐ 否		所用 語言	字數	所屬 學術 領域	出版處 所或 期刊 名稱	期(卷) 及 頁數	出版/發表/接受時間 (附出版頁、接受函等)		期刊論文、國內著作或期 刊應附證明文件		審查類科								
									年 月 ☐ 出版頁 ☐ 接受函		☐ 正式審查制度證明 ☐ 國圖典藏證明		☐ 理工醫學 ☐ 人文社會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年 月 ☐ 出版頁 ☐ 接受函		☐ 正式審查制度證明 ☐ 國圖典藏證明		☐ 理工醫學 ☐ 人文社會								
									年 月 ☐ 出版頁 ☐ 接受函		☐ 正式審查制度證明 ☐ 國圖典藏證明		☐ 理工醫學 ☐ 人文社會								
									年 月 ☐ 出版頁 ☐ 接受函		☐ 正式審查制度證明 ☐ 國圖典藏證明		☐ 理工醫學 ☐ 人文社會								
									年 月 ☐ 出版頁 ☐ 接受函		☐ 正式審查制度證明 ☐ 國圖典藏證明		☐ 理工醫學 ☐ 人文社會								
已確認送審著作符合「公開」規定(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)，且非刊登於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 送審人： (簽名)																					
歷次 送審 著作	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												審定年月		送審等級		是否通過				
													年 月				☐ 是 ☐ 否				
													年 月				☐ 是 ☐ 否				
系所 中心 教評會 審查 情形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確認專門著作等符合升等規定，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審議通過。審議情形：應出席人數____人；實際出席人數____人；本案迴避人數____人。								人事室 (一)	1. ☐ 是 ☐ 否 附具升等論文比對系統申請表 2. ☐ 是 ☐ 否 附具送審著作具結書 3. ☐ 是 ☐ 否 送審著作經檢核非刊登於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 4. 資格審查：											
	項目 成績		系所中心級教學服務 (佔總成績比例 100%)			教評會主席 (或系所中心主管)簽章															
	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
院教 評會 審 查 情形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確認專門著作等符合升等規定，並審議通過。審議情形：應出席人數____人；實際出席人數____人；本案迴避人數____人。												人事室 (二)	提校教評會：							
	項目 成績		院級外審 研 究 (佔總成績 比例 70%)	院級教學服 務 (佔總成績比 例 3 0 %)		院級複審 總 成 績		教評會主席 (或院主管)簽章													
	原始分數 1																				
	原始分數 2																				
	原始分數 3																				
	原始分數 4																				
	原始分數 5																				
原始分數 6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長	☐ 提校教評會審查。 ☐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，以便審查。
二、學經歷欄請由最高學歷及最近經歷填起依次填寫（學歷請將大學以上之學歷全部填入）。
三、以學位升等者，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作。
四、審議流程：系所中心教評會⇒人事室(比對系統申請表、送審著作具結書、**檢核非刊登於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**、資格審查)⇒院教評會⇒人事室(提會作業)⇒陳核⇒校教評會。

113.11.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